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許媚茹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訴訟代理人 林政杰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6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4 訴訟代理人 楊富傑

15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18 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21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聲請人許媚茹自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
24 生程序。

25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6 理 由

27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
28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
29 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30 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

01 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2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03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04 生，觀諸同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法院開始
05 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06 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07 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
08 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
09 項、第16條所明定。

1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
11 於民國113年3月7日與相對人等進行前置協商，因兩造就債
12 務清償方案之履行條件未能合致而不成立。又聲請人目前積
13 欠債務總額為1,002,846元，每月平均收入約為14,400元，
14 扣除自身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聲請人實無能力償還目前所
15 負債務，而有不能清償之情事，且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6 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7 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更生等語。

18 三、經查：

19 （一）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與相對人等進行前置協
20 商，因雙方就還款條件無法達成協議，致協商不成立等
21 情，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自堪信為真實。故聲
22 請人已踐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之
23 程序，始向本院提出更生之聲請，於程序上即無不合之
24 處。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
25 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
26 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7 （二）聲請人雖主張其所積欠債務總額為1,002,846元，並提出
28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一債務清
29 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為證，然經本院函詢各該
30 債權人關於聲請人計算至113年4月17日為止，包含本金及
31 利息等在內之所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經相對

01 人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258,093元、
02 相對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750,984元、
03 相對人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444,
04 714元、相對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295,8
05 40元、相對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
06 為171,165元，至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7 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
08 有限公司、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
09 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則未陳報其債權，
10 暫依聲請人主張之70,352元、208,123元、65,000元、14
11 7,961元、10,316元及9,920元計算。聲請人之債務總額應
12 為2,432,468元（計算式：258,093元+750,984元+444,7
13 14元+295,840元+171,165元+70,352元+208,123元+6
14 5,000元+147,961元+10,316元+9,920元=2,432,468
15 元）。

16 （三）聲請人主張其目前任職於宜蘭縣私立萬安老人長期照顧中
17 心，擔任清潔人員，每月薪資約為14,400元等情，業據提
18 出在職證明書及收入明細為憑，是本院認以每月14,400元
19 作為核算聲請人目前每月償債能力之依據，應屬適當。

20 （四）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1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
22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23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
24 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
25 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
26 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債務人
27 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
28 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
29 二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
30 證明文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31 項、第3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

01 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自身必要支出之生活費
02 13,000元，雖未陳報其自身每月必要生活支出明細及憑
03 據，惟本院審酌此金額與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3年
04 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
05 倍即17,076元大致相符，依前揭規定，應為可採。

06 (五) 從而，以聲請人平均每月14,400元之收入扣除每月自身必
07 要生活費用13,000元後，所剩之餘額為1,400元，又聲請
08 人名下僅有7筆價值準備金共計115,759元之壽險保單，而
09 無其他具清算價值之財產，亦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10 詢清單在卷可稽，無具清算價值之財產，亦有全國財產稅
11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稽，復參以債權人及聲請人陳
12 報之債權總額已達2,432,468元，則以目前聲請人之收入
13 支出情形，如未透過更生制度，實無清償之可能，應有不
14 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本件聲請人顯有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
15 定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並無不
16 合。

17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
18 情事，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並未逾1200萬元，且未
19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20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21 在，從而，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另聲請
23 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消債更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
24 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
25 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28 法 官 許婉芳

29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3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